

证券代码：001270

证券简称：*ST铖昌

公告编号：2026-015

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- 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年2月13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4:30
- (2)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年2月13日上午9:15-9:25和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。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26年2月13日9:15-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杭州市西湖区智强路428号云创镓谷研发中心3号楼会议室。
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罗珊珊女士
- 6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720 人，代表股份 106,769,10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.8008%。

其中：

(1)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1人，代表股份7,102,081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4457%。

(2)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09人，代表股份99,667,026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.3551%。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719人，代表股份10,667,837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.1757%。

公司董事出席了会议，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、律师等列席了会议。北京君合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会的召开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三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，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06,521,14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678%；反对219,06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052%；弃权28,9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71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10,419,87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6756%；反对219,06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0535%；弃权28,9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709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君合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庄丹丽、刘子畅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，认为：“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”

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2026年2月14日的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《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》；
- 2、北京君合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

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2月13日